2018年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为市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由市政府领导，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主要工作职能是：加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计划的研究编制工作；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建设，完善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加强供销合作社为城市社区、为农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社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具体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为城市社区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和市场经济发展。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2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112.9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685.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3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2782.2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41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228.05	**本年支出合计**	47	6228.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6228.05	**总计**	50	622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8.05	62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91	1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91	1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2.91	1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27	16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2.13	149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2.13	149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9.73	7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8.26	7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8.05	62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38	23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47	18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47	18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82.25	27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10.59	27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486.96	2486.9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8.05	62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3.63	2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66	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66	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3.24	14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3.24	14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0	2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5.04	11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28.05	5632.90	595.1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91	0.00	112.91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91	0.00	112.91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2.91	0.00	112.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27	168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2.13	149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2.13	1492.1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9.73	79.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8.26	78.26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28.05	5632.90	595.1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38	234.3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91	44.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47	189.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47	189.47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82.25	2300.02	482.24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10.59	2300.02	410.58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486.96	2300.02	186.9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28.05	5632.90	595.15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3.63	0.00	223.63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66	0.00	71.66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66	0.00	71.6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3.24	141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3.24	141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0	258.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5.04	1155.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2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12.91	112.9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85.27	1685.2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34.38	234.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2782.25	2782.2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13.24	1413.2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28.05	**本年支出合计**	52	6228.05	6228.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228.05	**总计**	56	6228.05	6228.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28.05	5632.91	595.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91	0.00	112.9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91	0.00	112.9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2.91	0.00	11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27	1685.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2.13	1492.1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2.13	1492.13	0.00
20808	抚恤	79.73	79.7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8.26	78.26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7	1.4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	113.4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28.05	5632.91	595.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38	234.3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91	44.9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91	44.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47	189.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47	189.47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82.25	2300.02	482.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10.59	2300.02	410.57
2160201	行政运行	2486.96	2300.02	186.9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3.63	0.00	223.6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66	0.00	71.6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66	0.00	7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3.24	1413.2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28.05	5632.91	59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3.24	1413.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0	258.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5.04	1155.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88
30101	基本工资	425.59	30201	办公费	29.88
30102	津贴补贴	1402.64	30202	印刷费	1.8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5.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07	30206	电费	1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9.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	30211	差旅费	47.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89.47	30213	维修(护)费	16.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8.14	30215	会议费	0.75
30301	离休费	182.15	30216	培训费	5.91
30302	退休费	1828.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8.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78
30309	奖励金	44.91	30229	福利费	35.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6
			310	资本性支出	26.5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5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17.45		公用经费合计	41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49	20.00	13.28	0.00	13.28	3.21	28.29	14.08	13.28	0.00	13.28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1.84	21.84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84	21.84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1.84	21.84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1.84	21.84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收、支总计6228.0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9.82万元，下降4.15%。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总收入6228.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2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6228.05万元，占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9.82万元，下降4.1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 “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较上年度减少461.72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总支出6228.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22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632.91万元，占90.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8.35万元，增长3.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津贴、住房改革支出计算基数调整。

2.项目支出595.15万元，占9.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8.17万元，下降44.5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安排“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22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28.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9.82万元，下降4.15%；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 “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较上年度减少461.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2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28.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97.44万元，增长14.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工资津贴、住房改革支出计算基

数；三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预算数为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12.91万元，占1.81%，主要用于我社信息化项目建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92.13万元，占23.96%，主要用于发放离休费、退休费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78.26万元，占1.26%，主要用于对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1.47万元，占0.02%，主要用于对机关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的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13.41万元，占1.82%，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等。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4.91万元，占0.72%，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奖励金。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89.47万元，占3.04%，主要用于缴交公医医疗费超支分摊款。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86.96万元，占39.93%，主要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和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专项支出。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23.63万元，占3.59%，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调管理和教育培训、科学使用化肥、农药技术指导服务等5个项目支出。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71.66万元，占1.15%，主要用于“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8.20万元，占4.15%，主要用于缴交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55.04 万元，占 18.55%，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28.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9.82万元，下降4.15%。主要原因：本年度“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较上年度减少461.72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类）112.91万元，占1.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5.27万元，占27.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34.38万元，占3.7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782.25万元，占44.67%；住房保障支出（类）1413.24万元，占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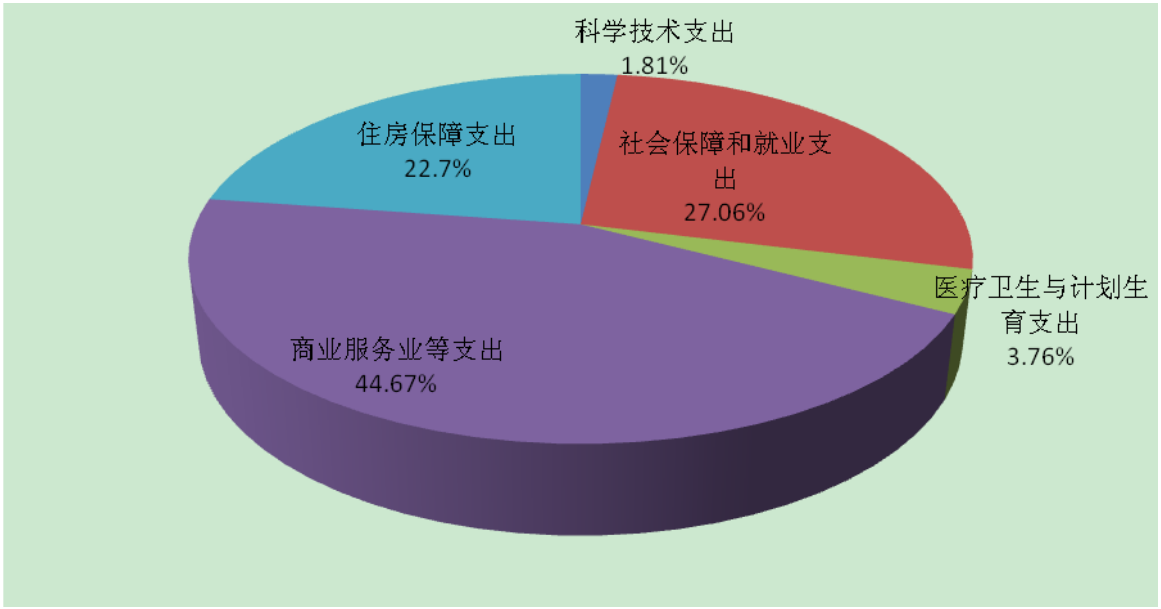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430.61万

元，支出决算622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8%。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1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29.91万元结转到2018年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9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增加，根据国家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7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1名离休人员、3名退休人员去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结余款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1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缴基数的调整。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奖励金计算基数即广州市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调整。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18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结余款项。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8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正常晋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发放各项补贴等。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2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18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资金（粤财工【2017】348号）112万元。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7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2017年度结转到2018年度。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当年计缴基数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5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当年计缴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632.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7.4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99.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18.14万元；公用经费415.4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88.8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6.57万元，2018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在职人员住房改革支出由原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改为“工资福利支出”科目核算，导致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幅较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支出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三、 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为28.29万元，完成预算36.49万元的77.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4.08万元，完成预算20.00万元的7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28万元，完成预算13.28万元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预算3.21万元的28.97%。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4.08万元，占49.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28万元，占46.94%；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占3.2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4.0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个单位出国团组5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德国、荷兰参加农产品物流集群项目洽谈交流支出13.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国际机票、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等；（2）其他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0.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赴香港办理境外业务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

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28 万元，2018 年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2018 年，局机关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82 人，主要包括接待外地供销社来我社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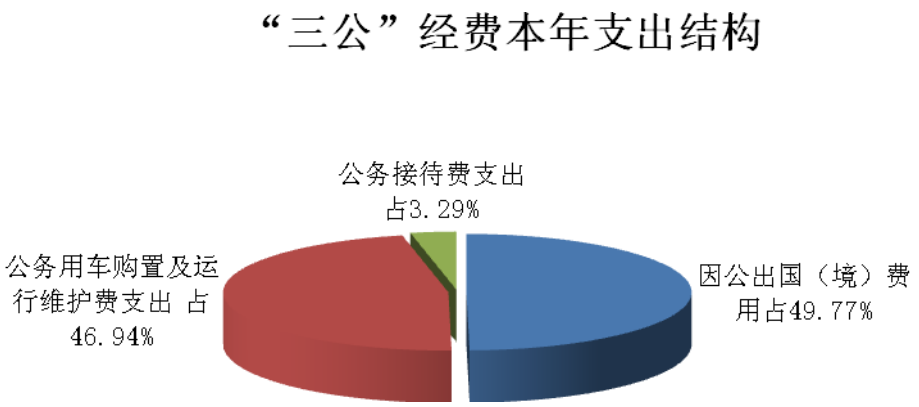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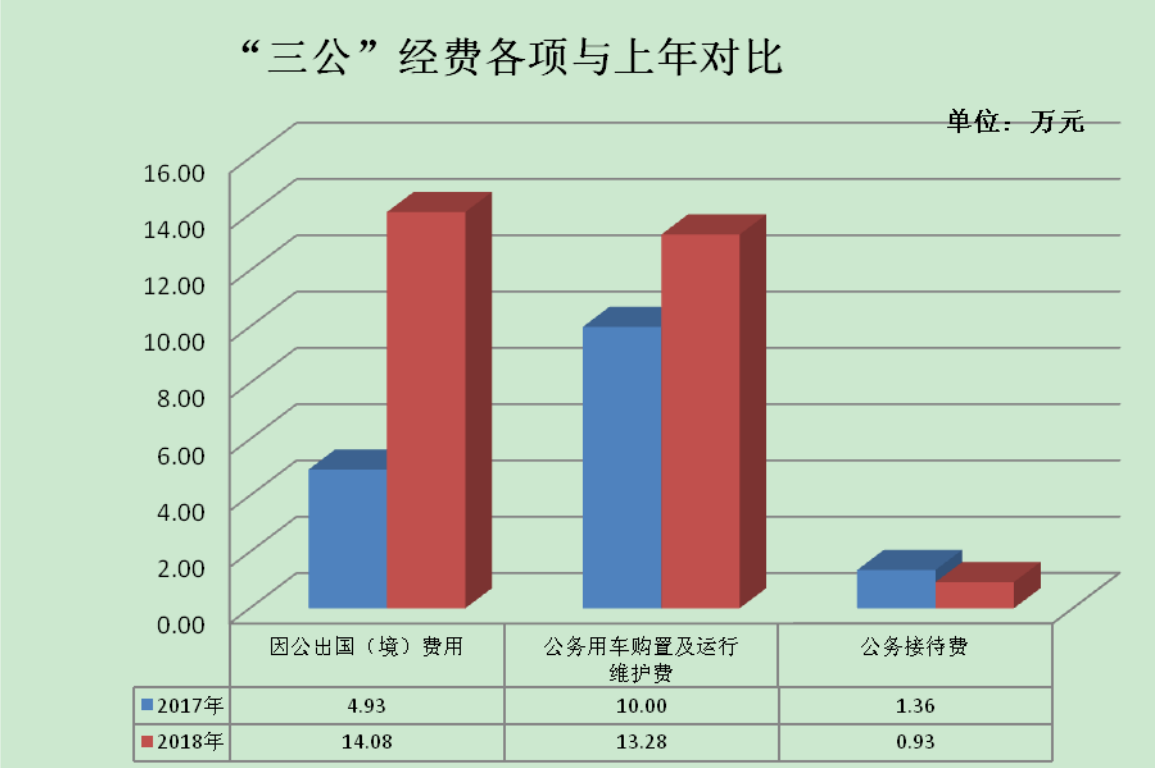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75 万元，完成预算 11.4 万元的 6.58%。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8 年市供销总社工作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78 人，共支出 0.18 万元，占会议费 24%，其中午休房租费 0.18 万元。

市级农合联成立大会，三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46 人，共支出 0.43 万元，占会议费 57.33%，其中：伙食费 0.43

万元。

参加第二届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技术国际研讨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 人，共支出 0.14 万元，占会议费 18.67%，其中：会议费 0.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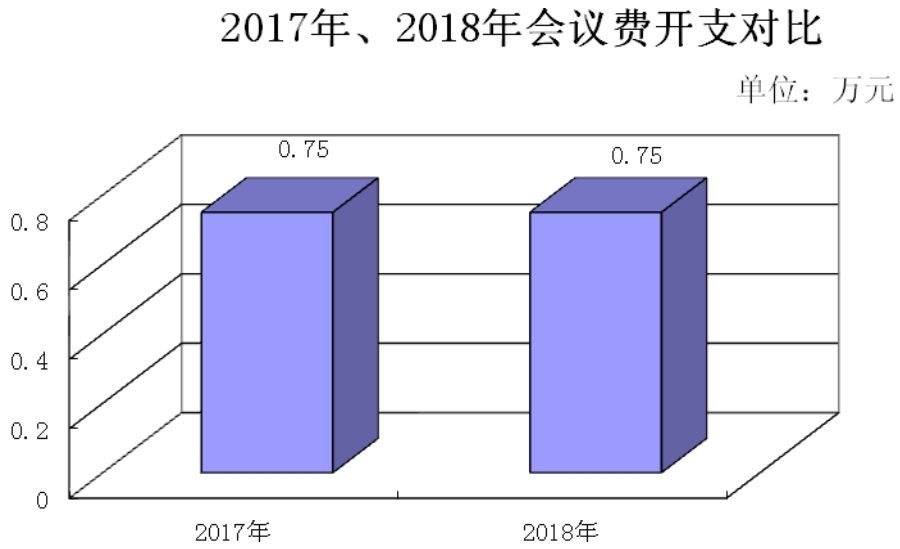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5.45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3.6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1.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6.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再生资源“定时定点”回收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1.8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1.8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84 万元，占 100%，包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1.8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社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促进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社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595.1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595.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社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社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

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社在申报 2018 年预算项目进入预算项目库阶段，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时，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力求做到依据充分、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通过定期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措施，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其中，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具体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日常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具体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日常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7万元，执行数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印刷一批再生资源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高社会对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对现有分类回收车辆标识进行改造，统一部分回收车辆的标识，提高行业识别度和规范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对费用估算存在偏差，预算内容需要作一定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合理的效能评价制度，充分开展调查和取得相关基础资料，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确定效能评价指标，更好地指导工作开展并获取良好绩效。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社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广州市供销社庄稼医院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供销社庄稼医院建设项目”为 2018 年广州市财政其他一次性项目，纳入 2018 年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承建单位为各区供销联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白云区为区供销总公司），考核验收单位为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庄稼医院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庄稼医院所需的设备器材、耗材，开展培训管理。通过推进庄稼医院建设，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指导农民正确使用化肥农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农资经营者规范经营。

②项目资金情况。

广州市财政局批复“广州市供销社庄稼医院建设项目”预算60万元，年中申请调减额度13万元，2018年实际开支466580.66元，支出率 99%。具体开支项目：庄稼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庄稼医院所需的设备器材耗材，开展庄稼医院农技人员培训等。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制定了《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庄稼医院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建立以市农资公司为主导，镇级庄稼医院为依托，村级庄稼医院为据点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体系，2018 年新建 6 家庄稼医院。

项目绩效目标个性化指标设定：

一是新建庄稼医院验收考核评分达标值：新建庄稼医院验收考核按经营场所（经营场地、店面环境、招牌标识、门面布局）、设施设备（宣传设施、农技设备、其他设施）、经营管理（销售商品、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人员情况（技术人员、经营服务人员）4 类 12 个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评分。按 100 分计，考核验收 95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上为良好，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是新建庄稼医院数量完成率：全年建设庄稼医院不少于 6 家，建设数量达 6 家完成率为 100%，增加数量按实际完成率计，完成率达 120%（含）以上为优秀，完成率达 110%（含）以上为良好，完成率达 100%（含）以上为合格，完成率 100%以下为不合格。

三是人员培训率：全年培训庄稼医生、农技人员不少于 40 人次，培训人数达 40 人次计培训率 80%，每多 1 人增加培训率 1%（最高为 100%），培训率达 95%（含）以上为优秀，培训率达 90%（含）以上为良好，培训率达 80%（含）以上为合格，培训率 80%以下为不合格。

四是服务农户率：庄稼医院服务农户不少于 4000 户，服务农户数达 4000 户计服务农户率 80%，每多 10 户增加服务农户率 1%（最高为 100%），服务农户率达 95%（含）以上为优秀，服务农户率达 90%（含）以上为良好，服务农户率达 80%（含）以上为合格，服务农户率 80%以下为不合格。

五是种植面积覆盖率：庄稼医院服务农户覆盖种植面积不少

于4000亩，覆盖种植面积数达4000亩计种植面积覆盖率80%，每多50亩增加种植面积覆盖率1%（最高为100%），种植面积覆盖率达95%（含）以上为优秀，种植面积覆盖率达90%（含）以上为良好，种植面积覆盖率达80%（含）以上为合格，种植面积覆盖率80%以下为不合格。

六是服务农户满意率：通过对服务农户的态度、效果及农户的意愿进行填写问卷调查，满意率达90%（含）以上为优秀，满意率达80%（含）以上为良好，满意率达70%（含）以上为合格，满意率70%以下为不合格。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新建庄稼医院验收考核评分达标值：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值为 80 分以上；指标完成情况：8 家新建庄稼医院经营场所评分最低88分、最高93分、平均90.13分，合格3家、良好5家，总评良好。

二是新建庄稼医院数量完成率：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情况：年初庄稼医院建设任务为6家，实际建设完成8家，完成率133.33%。

三是人员培训率：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培训庄稼医生、农技人员2次，共培训人员100人次，培训率达100%。

四是服务农户率：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庄稼医院服务农户超过5000户，服务农户率达100%。

五是种植面积覆盖率：年初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庄稼医院服务覆盖种植面积超过6000亩，覆盖率100%。

六是服务农户满意率：年初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庄稼医院服务工作期间，共进行服务农户相关情况调查发放问卷调查表100份，服务农户满意率达到95%。

（3）存在问题。

一是已建成的庄稼医院部分设施、设备、器材、招牌等损坏、老旧，无专门的费用进行运作维护。

二是庄稼医院医生文化水平比较低，导致服务农户的业务素质普遍不高。

三是人员培训内容比较单一、层次不高。

（4）相关建议。

一是设置专门的庄稼医院运行维护费。用于对已建成庄稼医院部分损坏、老旧的设施、设备、器材、招牌等进行运行维护。

二是加强对庄稼医院医生的培训管理。每年组织庄稼医院医生及相关农技人员进行器材操作应用、种植技术推广、农药与肥料的使用管理，农业气象服务等进行相关农业知识、技能服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622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6228.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社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部门整体财政支出</td><td>支出总额（万元）</td><td>6228.05</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td><td rowspan="2">99.6%</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d><td>6228.05</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9.6%</td><td colspan="2">再生资源回收量达 282 万吨；制定《广州市助农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新建庄稼医院 8 家</td></tr>
<tr><td>主要任务（重要事项）</td><td colspan="2">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td><td>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td></tr>
</table>

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1）召开全市性会议，通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进度，部署深入推进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的具体措施。 （2）优选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的经验做法，向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推广。 （3）制订2018年度深入推进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工作要点，增加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的具体措施，明确指标任务，并督办落实。 （4）修订《全市供销合作社2018年综合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增加“为农服务能力”评价指标及其权重，引导工作重心向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倾斜。	（1）经报陈志英常务副市长，从2018年6月起每月1次通报各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进度，由市供销总社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出面到进展慢的区，与区委、区政府领导协调。至12月上旬，经请示陈志英常务副市长同意，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协调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存在问题，布置近期工作，将涉农区乡村振兴、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统筹衔接。 （2）经比选，将市供销总社改革探索并报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规范社有资产布局，引导社有资产重点投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城乡社区居民生活服务、农村合作金融、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的一系列做法，报全国供销总社批复认可，认为走在了全国前列。目前，已要求全市供销合作社照此执行。 （3）已将深入推进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的措施形成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安排在《广州市供销合作社2018年工作要点》、《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经济工作要点》和《广州市供销合作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中，明确指标任务，并督办落实。 （4）修订了《全市供销合作社 2018 年综合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增加了 2 项“为农服务能力”方面的评价指标及比增 12.5%的考核权重，引导工作重心向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倾斜。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利用。	（1）力争2018年回收再生资源280万吨，其中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120万吨，资源回收服务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小区（社区）、街和区。 （2）建设城乡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便民回收点100个（其中农村20个）、中转站或分拣中心3-5个（其中农村2个）。 （3）因地制宜促进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的有效融合，优化回收服务，不断扩大回收品类与规模。 （4）编制《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发展规划》，制定《广州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3年行动方案》。	（1）在经济下行压力大、回收行业环保整治力度大、可回收物购买服务补贴政策落实难、邻避效应更趋明显等严重影响下，市供销总社落实4项措施力争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取得成效。一是通过行业协会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回收服务；二是贯彻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关闭有关回收处理企业降低产能，开展再生资源行业环保整治；三是着手编制《广州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发展规划》，立足长远解决项目规划选址难问题；四是及时向市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报告了严峻形势，得到理解并支持解决了部分问题。截至2018年底，回收再生资源282万吨，其中低值可回收物96.5万吨，资源回收服务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小区（社区）、街和区，巩固了服务垃圾分类的成效。 （2）2018年建设城乡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便民回收点527个（其中农村312个）、中转站或分拣中心5个（其中农村2个）。 （3）因地制宜促进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的有效融合，花都区开展深入社区垃圾分类，服务范围扩大到了68个社区，海珠区推进了素社街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模式。 （4）已编制完成《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发展规划》，形成《广州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3年行动方案》初稿，待部门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实施。	
到2018年，建成100个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点，分拣中心10个。	2018年建设便民回收点20个，分拣中心2个。	2018年在涉农区建设便民回收点312个，分拣中心2个。	71.66
推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1）制订《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加快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的实施方案》。 （2）扩大机团、学校、社区农产品配送规模和范围，力争全年配送额达5000万元；推动农产品配送企业开展业务合作、股权联合，提升竞争力；零售企业扩大覆盖面；继续做好市政府价格异动调控工作。 （3）新建庄稼医院6家，巩固提升庄稼医院服务功能。	（1）制定了《广州市助农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2）全年机团配送业务超7351万元；市农产品公司与省社天润公司、沙河基层供销社开展农产品配送、销售合作，并与广州酒家、太粮等供应商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小鲜驿站”新开门店1家；完成了市政府价格异动调控工作任务。 （3）全年完成新建庄稼医院8家。	46.66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取得突破。

一是指导各区出台贯彻中央 11 号文件和市委 6 号文件精神的改革文件。7 个区出台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文件。1 个区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待区委常委会审议；2 个区已征求区部门意见，进入区委区政府决策程序。**二是改革重点任务有新突破。**市政府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为全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提供了行政性规范的依据，走在了全国前列；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社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这是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市政府出台的第一个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专项改革方案；对 3 个传统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革和资产重组试点。三是进一步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在建设的城区社工站基础上，与村“两委”合作，扩大试点，新建了 13 家提供公益服务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将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为农村居民提供与城区居民同样的社会服务，在农村社会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全国供销总社肯定。

2. 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建设。

一是编制《广州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19—2025 年）》。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标准，通过公开招标，聘请了中国再生资源协会编制了《广州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19—2025 年）》，通过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等单位派出的国内知名专家结题评审，完成结题，现已送

市各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对可回收物资源化处理基地建设开展专题调研。**二是推动环卫收运和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我社作为具体实施单位在全市组织行业骨干规范建设改造各类再生资源回收点3823个，其中回收点2536个，回收箱892个，回收中转站353个，分拣中心42个，逐渐形成社区布点、街镇设中转站、区设分拣中心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网络，基本覆盖广州城乡地区。强化环卫收运和资源回收网络协调配合、统筹运转的力度，“两网”融合对接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全市5个区融合进度比较明显，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对接垃圾分类服务实现了全覆盖。**三是探索社区回收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92回收”微信公众号、APP服务覆盖除南沙区以外全市所有区域，在102条街道、725个社区、48所高校开展精准分类服务，为进一步推进社区垃圾分类精准管理提供可借鉴的样板，创设了“素社街”模式；同时，该业务还扩展至武汉、清远等地。**四是对接垃圾分类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做好“山竹”强台风灾后垃圾处理工作，集中力量紧急处理收运倒木、园林废旧物3万吨，大大缓解市容恢复压力。2018年全年，全市回收再生资源282万吨，其中废玻璃、废木质、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废旧衣物等低值可回收物约96.5万吨。**五是接受环保督查。**根据环保督查要求，关停了1个处理中心、3个分拣中转站和一大批回收站点，我们边积极整改边加强协调，社区回收站点的规范运作得到了督查组认可。

3. 扎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

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要求，开展了农村合作金融专题调研；到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地开展了供销合作社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调研；完成了广州市助农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和广州市助农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意见起草。**二是**制定下发了《广州市供销合作社实施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指导检查各涉农区社抓好贯彻落实，起草了工作考核方案；成立了广州市第一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重点对领办创办的3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增效，推广“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三是**抓好基层社改造，巩固为农服务前沿阵地。建成了6个区域性鲜活农产品配送中心，开展机团配送业务、农村电商和连锁超市等业务；培育了1个标杆基层社、11个示范基层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四是做好“山竹”强台风灾后复产农资保障工作，及时增加采购化肥2000吨、农药50吨；印发科学用肥用药技术手册1000份，组织30多家庄稼医院举办灾后复耕指导服务；向受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捐赠化肥100吨，价值30多万元。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方向。

1.存在的问题

一是传统思维模式、发展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制约供销合作社改革创新发展。

二是社有企业尤其是各区供销合作社的社有企业改革比较

滞后，社有资产的管理还不太规范，影响了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功能的发挥。

三是在推进助农服务平台建设、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国际冷链物流园建设中，对政策的研究和资源的争取还不够，项目推进的速度比较慢。

2. 2019 年工作计划

（1）扎实抓好工作谋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供销合作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领导工作安排，对照新的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进一步谋划提升工作思路，强化工作目标和时间目标约束，按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着力推进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建设。抓紧报批印发《广州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19—2025 年）》；推进环卫收运和资源回收社区网络“两网融合”，继续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大件废旧家私、废玻璃、废塑料等后端处理项目和处理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处理能力。

（3）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任务落实。2019 年上半年，完成广州市助农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意见起草报批印发，启动 7 个助农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学习借鉴上海、苏州等市的经验，开展农药化肥零差率集中配送试点（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安全、控制农药化肥过度使用的面源污染、农民得实惠）；完成农村合作金融深调研和试点方案的起草。

（4）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自身改革的各项任务落实，重点抓区供销联社社有企业改革和经营服务主体的资产重组和培优做强。通过股权联结、业务合作、行业指导等多管齐下，着力推进市、区、基层社三级服务网络的贯通，加快构建全市性的经营服务体系。抓好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构建社有资产监督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